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小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評選徵件實施計畫

114. 09. 25 修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099825 號函，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藝學生創作，藉以培養學生運用「藝術即生活」的概念，成就自我與團隊生活的美感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

(一) 通過初審：全校學生，無名額限制。

(二) 參加複審：本校視覺藝術教師從初審名單中，每班選出 1 至 5 名學生作品參加複審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
(二) **繳交之作品規格為四開，如為八開作品，請先黏貼在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必須襯底）。**
尺寸未符標準者，不予審理。

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及貼上作品標籤（附件三）。

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位中寫出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五、送件時間：

(一) **學生送件給擔任該班美勞課的老師：10 月 7 日（二）至 10 月 21 日（二）下午 4 點。**

(二) 視覺藝術教師彙整作品至圖書館：10 月 22 日（三）至 10 月 24 日（五）。

六、送件須知：

(一) 參加學生需一次送 3 件作品或 6 件作品，請已有美術護照之學生連同護照一起繳交（1~3 年級美術護照由視覺藝術教師保管），護照遺失，視為第一次交件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貼在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，連同「報名表」交給老師。

(二) 作品（初審）送交視覺藝術教師後，請老師填寫參加名冊（附件四），並在作品背面蓋上老師簽名章。

(三) 經各班視覺藝術教師選出優秀作品 1 到 5 名後，填妥參加名冊（附件四）的「複審名單」及報名表中的「教師評語」，連同「複審作品」交到圖書館即可，其餘未參加複審者**無需送作品**。

七、評審：敦聘本校擔任視覺藝術或具專長之教師擔任「複審」評審（評出金牌、銀牌和銅牌）。

八、複審時間：10 月 29 日（三）至 11 月 5 日（三）。

九、獎勵：

初審獎勵~每生每送 3 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（6 件作品），詳見附件一。

十、本活動請老師鼓勵、指導學生踴躍參加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認證方式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 3 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 1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6 件	核蓋認證章第 2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9 件	核蓋認證章第 3 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2 件	核蓋認證章第 4 枚		
再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5 件	核蓋認證章第 5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18 件	核蓋認證章第 6 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1 件	核蓋認證章第 7 枚		
再繳交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4 件	核蓋認證章第 8 枚		
再繳 3 件作品，累積達 27 件	核蓋認證章第 9 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 1 份	
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		通過初審，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（1-3 年級護照由視覺藝術教師保管）。

【附件二】報名表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文山區 景興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 ____ 次參加，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 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 1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2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 3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 1					
	作品 2					
	作品 3					
•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。						
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	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)	家長的話	(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【附件三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**右下角**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 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.....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導 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1 題目			

.....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導 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2 題目			

.....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		
姓 名		性 別	
年 班	年 班 號		
導 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 3 題目			